

## 仲裁公告

嘉兴市胜菲果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胜利):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孙燕、陈敏、闫娣等10人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浙嘉秀洲劳人仲案(2022)740号),因本委各种方式送达未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和证据副本等相关法律文书,请你单位自

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到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该案定于2023年2月2日14时00分在嘉兴市秀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嘉兴市昌盛中路598号一楼仲裁庭,联系电话:0573-82721852)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无故不到,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

嘉兴市秀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0日

## 仲裁公告

浙江海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高净文、刘庚杰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701、4696号仲裁决定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0日

## 仲裁公告

浙江绿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张晓晓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007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

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0日

## 仲裁公告

浙江诺呗壹服饰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姜小红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670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0日

## 公告

浙江和福实业有限公司、蔡俊、王平及其他清算义务人:

临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裁定受理对浙江和福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管理人特向你们公告送达临海市人民法院的(2018)浙1082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浙1082破12号决定书,并通知(责任释明)如下:

你们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或管理人移交公司的财产(包括权属证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文书资料、印章、营业执照等,同时提交书面形式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

清册和现有在册职工名单、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说明等。若因你们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配合清算义务,导致管理人无法取得完整或基本完整的财务资料,管理人对公司财产状况无法查明的,或因你们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7条第3款的规定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导致债务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管理人无法正常清算,无法查明财产状况的,你们将对浙江和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和福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月10日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YZCZ3-2022001,签署日期2022年10月

31日),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

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电话 沈经理,0571-8766672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钱经理,0571-85271792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7月20日)			担保物(含抵押物)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	欠息		
1	杭州威顿实业有限公司	(2016)浙0106民初5899号、 (2016)浙0106民初5898号、 (2016)浙0106民初5897号、 (2016)浙0106民初4663号、 (2016)浙0106民初4664号、 (2016)浙0106民初4665号、 (2016)浙0106民初4666号	834.44	145.30	/	杭州嘉德威钢琴有限公司、陈安岳、阮阿兰、陈再献、陈莲莲、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
合计			834.44	145.3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截至2022年7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

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杭州耀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润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耀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润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耀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诸暨润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耀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润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

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诸暨润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润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耀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15658119225

诸暨润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13655857066

杭州耀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润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基准日 2022年1月1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本金基准日	利息计算截止日	抵押物	担保情况
1	浙江康富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60978.11	2022/1/1	2022/1/1	/	保证人 浙江国申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康富美实业有限公司、楼力飞
2	浙江康富美实业有限公司	13130600.00	14210096.50	2022/1/1	2022/1/1	/	保证人 诸暨华达纺织有限公司、俞广富、楼力飞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

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

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温州瑞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2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5,103.97万元,本金为4,695.65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分布在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龙湾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资信背景,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

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 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 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黎倩文,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liqianwen@cinda.com.cn,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浙江雷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1,733.47万元,本金为866.64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该债权由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许建成、许金和提供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

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黎倩文,刘佳楠,陈发加

联系电话:

0571-85774601,0571-85774796,0571-85773698

电子邮件:liqianwen@cinda.com.cn,lijianan@cinda.com.cn,chenfaji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